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电子 50ETF	基金代码	515260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7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 及上市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07 月 31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蒋俊阳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07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场内简称：电子 ET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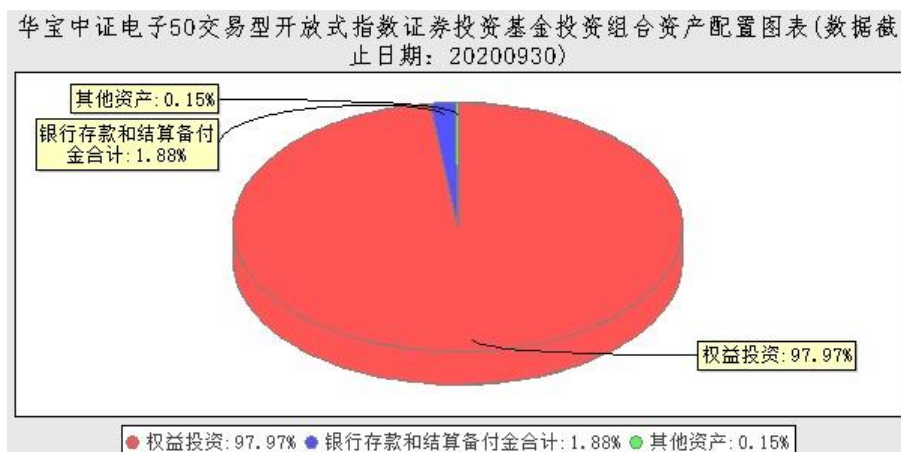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电子 50 指数。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电子 5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指数化投资的风险。ETF 作为股票指数基金，在投资管理中会至少维持 90% 的股票投资比例，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股风险。(2) 跟

踪误差的风险。(3) 二级市场折溢价风险。(4) 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5) 套利风险。(6) 股指期货风险。(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8) 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9)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10) 目标指数的特定风险。(11)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12) 其它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等。

3、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

4、本基金还将面临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得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f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